

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的预案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制度、经营情况、资金安排和股东回报后作出的恰当决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志娟、王文华、唐文斌

2024年4月25日